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海刚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60,204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2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,8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5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354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6,009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6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354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16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7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7%；反对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7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孝辉、江忠皓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